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YAT SING HOLDINGS LIMITED

## 日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08)

###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 財務摘要

(以港元列值)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收益	503 百萬元	600 百萬元
毛利	52 百萬元	56 百萬元
純利	11 百萬元	46 百萬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59 百萬元	155 百萬元
每股基本盈利	1.0 港仙	4.7 港仙

#### 業績

日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下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綜合業績。該等資料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一併閱讀。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益	4	503,195	600,392
服務成本		<u>(450,790)</u>	<u>(544,629)</u>
毛利		52,405	55,763
其他收入		332	14,194
行政開支		(35,836)	(15,898)
融資成本	5	<u>(414)</u>	<u>(820)</u>
除稅前溢利		16,487	53,239
所得稅開支	6	<u>(5,525)</u>	<u>(7,060)</u>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7	<u><b>10,962</b></u>	<u><b>46,179</b></u>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0,839	45,976
非控股權益		<u>123</u>	<u>203</u>
		<u><b>10,962</b></u>	<u><b>46,179</b></u>
每股盈利(港仙)			
基本及攤薄	9	<u><b>1.0</b></u>	<u><b>4.7</b></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3,331	3,184
可供出售投資		1,974	1,974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按金		222	—
		<u>5,527</u>	<u>5,158</u>
<b>流動資產</b>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199,848	259,575
已抵押銀行存款		5,000	5,006
銀行結餘及現金		98,901	66,808
		<u>303,749</u>	<u>331,389</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129,610	156,881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140
銀行借貸		10,116	12,646
融資租賃承擔—一年內到期		817	831
應付稅項		8,812	9,164
		<u>149,355</u>	<u>179,662</u>
流動資產淨值		<u>154,394</u>	<u>151,72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59,921</u>	<u>156,885</u>
<b>非流動負債</b>			
融資租賃承擔—一年後到期		313	495
長期服務金承擔		218	218
遞延稅項負債		325	258
		<u>856</u>	<u>971</u>
資產淨值		<u><u>159,065</u></u>	<u><u>155,914</u></u>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189	9,310
儲備	147,459	145,923
	<hr/>	<hr/>
以下人士應佔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	158,648	155,233
非控股權益	417	681
	<hr/>	<hr/>
權益總額	<b>159,065</b>	<b>155,914</b>
	<hr/> <hr/>	<hr/> <hr/>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及其股份(「股份」)自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樓宇維修保養及翻新服務。

## 2. 集團重組及綜合財務報表呈列基準

於重組前後，成發建築有限公司(「成發建築」)乃提供樓宇維修保養服務及翻新服務。為使企業架構合理化以籌備上市，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而本集團進行重組，有關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公司重組」一段(「重組」)。待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參與重組的各間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整個年度或自彼等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以較短期間為準)乃受同一最終權益股東(包括廖樹基先生、陳勞健先生、簡文浩先生、簡耀強先生、簡耀國先生、黎鈞衍先生、廖永樂先生及邱錫蕃先生)(統稱為「控股股東」)的控制。

鑒於重組前後控股股東概無出現變動，故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有關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乃包括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的經營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現時的集團架構於各自整個年度或自彼等各自之註冊成立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存在且維持不變。編製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旨在呈列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時的集團架構於上述日期一直存在。

因此，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組合之合併會計法」採用合併會計原則而編製，猶如重組項下的集團架構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或自其各註冊成立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存在。

##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歷史成本按一般貨物及服務交換代價之公允值計算。

##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新香港公司條例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詮釋」)，並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開始的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

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中的若干資料根據於該財政年度實施的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賬目及審計」的年度報告規定呈列及披露。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與客戶合約的收入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主動性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單獨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出售或注入資產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規定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的會計法 <sup>1</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計，除下文所述外，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零年經修訂，並包括有關分類及計量金融負債及終止確認之規定。於二零一三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獲進一步修訂，以落實對沖會計法之實質性修訂，從而將使實體於財務報表中更能反映風險管理活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於二零一四年頒佈，藉就若干金融資產引入「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計量類別規定，以納入過往年度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全部規定，且對有關分類及計量作出有限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亦就減值評估引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之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所有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值計量。具體而言，目的是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持有之債務投資，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償還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末按攤銷成本計量。目的皆以收集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且按其業務模式內持有的債務工具，及金融資產在合約條款中於指定日期而產生的現金流僅為支付尚未償還欠款的本金和利息，其計量乃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中。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權益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末按公允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權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允值之其後變動，只有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內確認。
- 就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處理之金融負債之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規定該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以致該負債公允值變動之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上之會計錯配。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引致之金融負債公允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允值變動全部金額於損益內呈列。
- 減值評估方面，已加入關於實體對其金融資產及提供延伸信貸承擔之預期信貸虧損的會計減值規定。此等要求消除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內確認信貸虧損之閾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之減值方法，毋須先發生信貸事件，方可確認信貸減值。反之，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必須一直入賬。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於每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的變動，並提供更適時的預期信貸虧損資料。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引入更接近公司為對沖其金融及非金融風險時所作之風險管理活動所使用之對沖會計的新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以原則作基準，視乎能否確認及計量一項風險因素，並不區分金融項目與非金融項目。此新模式同時容許實體使用內部提供資訊進行風險管理作為對沖會計之基礎。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應用僅為會計目的而設計之計量標準證明符合及遵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乃屬必要。新模式包括合格性標準，惟該等標準以對沖關係強度進行之經濟評估為依據，可利用風險管理數據釐定。相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對沖會計內容，此舉降低了僅為會計處理所需進行之分析量，應可降低實行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董事預期，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或會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呈報之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至於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完成詳細審閱之前，無法就影響作出合理估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與客戶合約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描述之收入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應用於客戶合約的模式，當中載列交易的合約基礎五步分析，以釐定是否須要確認收入，及確認收入的金額及時間。該五步載列如下：

- i) 識別與客戶之合約；
- ii) 識別合約內履行之責任；
- iii) 釐定交易價格；
- iv) 按履行之責任分配交易價格；及
- v) 當(或於)實體履行責任時確認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引入大量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旨在讓財務報表使用者瞭解來自與客戶所訂立合約產生之收入及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

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的收入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於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董事預期，於未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報及披露的金額造成重大影響。然而，直至本集團進行詳細審閱前，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之修訂本，茲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釐清其中一種出售方式(如透過出售而出售或透過分派予擁有人出售)轉換成另一種不應被視為一項新出售計劃，而是原計劃之延續。因此，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要求並沒有中斷。此外，修訂本亦釐清，更改出售方法並不改變分類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釐清內含費用之服務合約構成持續參與之金融資產。實體必須評估該費用的性質，以及針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持續參與指引的安排，以評估是否需要為已全面終止確認的已轉讓資產中的持續參與作出額外披露。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亦釐清，簡明中期財務報告中並不需要作出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抵消相關的披露，除非該披露為最新年報內之資訊作出重大更新。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釐清高質量公司債券之市場深度須按債務計值貨幣而非按債務所在國家評估。當該貨幣並無為高質素公司債券而設之深度市場，則必須使用政府債券利率。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要求實體「倘除中期財務報告外其他並未披露」，則於中期財務報表之附註中披露資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修訂本)釐清規定之中期披露須於中期財務報表中作出或將中期財務報表與載入披露之更大份中期財務報告內任何章節相互參照後納入其中。中期財務報告內其他資訊之術語必須同時與中期財務報表相同，以供讀者使用。倘讀者無法以此等方式取得其他資訊，則中期財務報告為不完整。

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含之各項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披露主動性

該等修訂本釐清公司應運用專業判斷以決定應在財務報表披露資料種類，以及資料的呈列章節及排序。具體而言，實體應在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後，決定如何在財務報表(包括附註)內歸納資料。倘披露產生之資料並不重要，則實體毋須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提供具體披露。於此情況下，即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載有一系列特定要求或指明其為最低要求，實體亦毋須作出披露。

此外，該等修訂本就呈列額外報表項目、標題及小計(倘呈列該等資料與理解該實體分別之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有關)提供額外規定。倘實體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有投資，則須呈列所分佔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其他全面收益，並使用權益法入賬，分為以下項目分類：(i)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入損益的項目；及(ii) 於達成特定條件後將重新分類入損益的項目。

再者，該等修訂本澄清：

- (i) 實體於決定附註之次序時，應考慮對其財務報表之可理解性及可比性之影響；及
- (ii) 重大會計政策毋須於一個附註中披露，惟可納入其他附註之相關資料中。

該等修訂本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之財務報表生效，可提早應用。

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可能對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披露造成重大影響。然而，在本集團進行詳細審閱前，無法就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影響作出合理估計。

#### 4. 分部資料

就專注於所提供服務的分部表現之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本集團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基於匯報予董事會主席（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的資料如下：

- i) 樓宇維修保養；及
- ii) 翻新。

#####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樓宇 維修保養 千港元	翻新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u>316,665</u>	<u>186,530</u>	<u>503,195</u>
分部溢利	<u>41,024</u>	<u>11,100</u>	52,124
未分配企業收入			332
中央行政成本			(35,555)
融資成本			(414)
除稅前溢利			<u>16,487</u>

#####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樓宇 維修保養 千港元	翻新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u>401,910</u>	<u>198,482</u>	<u>600,392</u>
分部溢利	<u>46,031</u>	<u>9,669</u>	55,700
未分配企業收入			14,257
中央行政成本			(15,898)
融資成本			(820)
除稅前溢利			<u>53,239</u>

分部溢利指各分部在未分配若干未分配企業收入、中央行政成本及融資成本所賺取之溢利。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之計量基準。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業務分部之間沒有分部間銷售。

##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分部資產</b>		
樓宇維修保養	98,080	169,824
翻新	103,481	89,428
分部資產總值	201,561	259,252
未分配公司資產	107,715	77,295
資產總值	<u>309,276</u>	<u>336,547</u>
<b>分部負債</b>		
樓宇維修保養	46,846	71,525
翻新	78,530	83,226
分部負債總額	125,376	154,751
未分配公司負債	24,835	25,882
負債總額	<u>150,211</u>	<u>180,633</u>

為於不同分部間監察分部表現及分配資源：

- 除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可供出售投資、若干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外，所有資產均分配於經營分部，此乃由於該等資產屬集團管理。
- 除若干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名董事款項、銀行借貸、融資租賃承擔、應付稅項、長期服務金承擔及遞延稅項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於經營分部，此乃由於該等負債屬集團管理。

## 5. 融資成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就以下各項計算之利息：		
— 銀行借貸及透支	376	745
— 融資租賃承擔	38	75
	<u>414</u>	<u>820</u>

## 6.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 本年度撥備	5,458	7,318
遞延稅項	67	(258)
	<u>5,525</u>	<u>7,060</u>

香港利得稅已就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16.5% 之稅率計算。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的法規及規例，本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 7. 本年度溢利

本年度溢利已扣除(計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230)	(4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18	947
其他應收款項撇銷	30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	53	(14,026)
根據經營租賃的最低租賃款項	1,303	310
上市開支(計入行政開支)	12,121	2,573

## 8.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向其當時唯一股東宣派中期股息約86,61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由成發建築向其股東宣派82,350,000港元)，其中約79,648,000港元及6,965,000港元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及二零一五年一月支付。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按照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盈利</b>		
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為目的的盈利	<u>10,839</u>	<u>45,976</u>
	二零一五年 千股	二零一四年 千股
<b>股份數目</b>		
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為目的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043,319</u>	<u>978,950</u>

每股攤薄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乃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為978,95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作為共同控制合併的一部分，猶如該等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發行，且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139,850,000股於本年度根據股份發售而發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為978,95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作為重組的一部分，猶如該等股份已於整個二零一四年發行。

##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並未向客戶授予標準劃一的信貸期，個別客戶的信貸期乃按具體情況考慮，並於項目合約中訂明（如適應）。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與收益確認日期相若之核證報告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90日內	71,113	110,336
91至180日	32,997	34,610
181至365日	26,462	37,986
1至2年	47,052	44,656
2年以上	3,144	718
	<u>180,768</u>	<u>228,306</u>

##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90日內	33,232	81,819
91至180日	28,639	13,002
181至365日	21,711	21,270
1至2年	25,361	23,683
2年以上	3,875	467
	<u>112,818</u>	<u>140,241</u>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模式及策略

本集團於樓宇維修保養及翻新行業擁有逾50年經驗及知識，並已成為香港該行業之主要服務供應商之一。於一九九六年，本集團獲納入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承建商名冊「樓宇（保養）M2組別（確認）」類別，從而使本集團可競投房委會無價值上限的樓宇維修保養及翻新工程合約。

我們的企業目標是為我們股東創造及提高價值。為達致該目標，通過取得公營及私營部門的可持續項目，本集團致力於維持穩定的增長及盈利能力。作為主承建商監控項目，我們須進行整體項目管理及監督分包商所進行的工程。故此，分包商進行的工程可確保其符合合約規定，且及時完工和在預算範圍內。

###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香港樓宇維修保養及翻新服務供應商。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期間」），所有收益均來自樓宇維修保養及翻新服務。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上市日期」）於聯交所主板上市，139,850,000股新股份已提呈認購及139,850,000股股份已提呈出售，發售價為每股股份0.60港元。

### 樓宇維修保養服務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手頭有6份樓宇維修保養合約（包括進行中的合約及尚未開始的合約），名義或估計合約價值約為1,400.1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手頭有7份樓宇維修保養合約，名義或估計合約價值約為1,374.7百萬港元。於本期間，我們已完成5份樓宇維修保養合約。



## 翻新服務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手頭有4份翻新合約(包括進行中的合約及尚未開始的合約)，名義或估計合約價值約為296.7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手頭有6份翻新合約，名義或估計合約價值約為296.9百萬港元。於本期間，我們已完成7份翻新合約。

## 近期發展

### 樓宇維修保養服務

於本期間，我們成功獲授5份合約，名義或估計合約價值約為659.3百萬港元。在最近獲授的合約中，4份合約於本期間開始，名義或估計合約價值約為386.4百萬港元。

因應多份分區定期合約(「分區定期合約」)完成，於二零一五年五月，本集團獲房委會授予一份名義或估計合約價值約為272.9百萬港元之新分區定期合約，合約期為36個月。該項目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開工。

### 翻新服務

於本期間，我們成功獲授6份合約，名義或估計合約價值約為322.7百萬港元。在最近獲授的合約中，4份合約於本期間開始，名義或估計合約價值約為320.9百萬港元。

鑒於政府採取措施活化工廈，本集團獲授一份翻新合約，合約價值約為288.0百萬港元，將一幢工業大廈改變用途。該項目已於本期間開工。

## 前景

展望未來，憑藉公營及私營部門持續對基建及住宅樓宇工程所作的支出，我們預期香港樓宇維修保養及翻新合約服務行業(將為我們的業務重點)將保持穩定增長。以我們的營運資源及經驗，我們相信我們可繼續於該行業中保持競爭優勢，搶佔香港樓宇維修保養及翻新合約服務之市場份額。

## 財務回顧

### 收益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經審核收益約為503.2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約600.4百萬港元減少約97.2百萬港元或16.2%。所有收益均來自樓宇維修保養及翻新服務。

來自樓宇維修保養服務的收益由二零一四年同期約401.9百萬港元減少約85.2百萬港元或21.2%至本期間之約316.7百萬港元。該收益減少主要因本期間部分分區定期合約於合約屆滿後不再向本集團發出工程訂單及多項項目進展延誤而導致。

來自翻新服務的收益亦由二零一四年同期約198.5百萬港元減少約12.0百萬港元或6.0%至本期間約186.5百萬港元。該收益減少主要因未成功競投一家教育機構的翻新定期合約及將一幢工業大樓改變用途之項目進展延誤而導致。

### 毛利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毛利達約52.4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55.8百萬港元)，減少約3.4百萬港元或6.1%。於本期間之毛利率約為10.4%(二零一四年：9.3%)，該增加與下文闡釋的樓宇維修保養及翻新分部的毛利率改善保持一致。

於本期間，樓宇維修保養服務應佔毛利達約41.0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46.0百萬港元)，減少約5.0百萬港元或10.9%，毛利減少是由於本期間5份樓宇維修保養合約到期及該5份合約所貢獻之毛利於本期間減少約12.9百萬港元所致。於本期間，本集團樓宇維修保養服務的毛利率約為12.9%(二零一四年：11.4%)。該分部毛利率較二零一四年同期改善可歸因於報價提高及本集團對新合約收取之較高利潤獲客戶接受。

於本期間，翻新服務應佔毛利達約11.1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9.7百萬港元)，增加約1.4百萬港元或14.4%。於本期間，翻新服務的毛利率約為6.0%，較二零一四年同期約4.9%為高。該分部的毛利率改善主要因本集團就新合約(例如：將工業大廈改變用途之項目)收取較高的利潤而導致。

## 其他收入

於本期間，其他收入產生自利息約0.2百萬港元及本集團其他雜項收入。於二零一四年同期，其他收入包括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約14.0百萬港元。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二零一四年同期約15.9百萬港元增加約19.9百萬港元或125.2%至本期間約35.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與上市有關的一次性專業費用約12.1百萬港元以及工資及薪金增加所致。

##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二零一四年同期約0.8百萬港元減少約0.4百萬港元或50.0%至本期間之約0.4百萬港元。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承擔減少及銀行借貸(使用上市所得款項以償還部分銀行借貸)減少所致。

## 所得稅

於本期間及二零一四年同期，實際稅率分別約為33.5%及13.3%。本期間的實際稅率大幅高於法定利得稅稅率16.5%，乃歸因於本期間產生與上市有關的專業費用約12.1百萬港元，該款項為不可扣稅開支。

## 本年度溢利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溢利由二零一四年同期約46.2百萬港元減少約35.2百萬港元或76.2%至本期間約11.0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本期間就上市確認開支約12.1百萬港元所致。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一般透過經營所得現金及銀行借貸為其營運撥付資金。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為98.9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66.8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借貸達約10.1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12.6百萬港元)。所有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銀行借貸均以港元列值。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權益分別達約11.2百萬港元及158.6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分別為9.3百萬港元及155.2百萬港元)。

本集團並無就其按浮動利率計息的借貸進行任何對沖。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的未償還承擔分別約為0.9百萬港元及2.2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購置汽車的未償還承擔約1.4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無)。

###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於香港進行。本集團交易、貨幣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列值。鑒於不重要部分的貨幣資產以外幣列值，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工具協議且亦無承諾任何金融工具以對沖其外匯風險。

### 槓桿比率

槓桿比率乃根據債務總額除以總權益而計算。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槓桿比率分別約為12.7%及15.1%。於本期間，槓桿比率下降乃由於銀行借貸減少及總權益增加所致。

###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已抵押銀行存款約5.0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5.0百萬港元)，以作為本集團所獲銀行信貸之擔保。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汽車約1.4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1.6百萬港元)以融資租賃方式持有。

###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除有關上市的重組外，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持有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除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業務計劃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四年：零)。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約127名僱員(二零一四年：116名)。員工相關成本包括薪金、工資及其他員工福利、退休計劃供款、員工長期服務金與未享用的有薪假期。本集團根據僱員表現及所擔任職務的發展潛能而作出招聘及擢升。為吸引及挽留高質素員工以及確保本集團內經營順利，本集團提供具有競爭力薪酬方案(經參考市況以及個人資格及經驗)及各種內部培訓課程。薪酬方案定期予以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經營業績、市場競爭力、個人表現及成就予以檢討，並由董事會批准。

##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本期間的末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 首次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於聯交所上市。首次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為64.5百萬港元。所得款項之用途與招股章程所披露保持一致。本集團於本期間動用約2.5百萬港元以償還銀行貸款，動用約0.4百萬港元以升級信息技術應用，就不同的項目動用約17.5百萬港元及就一般營運資金動用約5.1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存放於香港認可金融機構及／或持牌銀行。

## 報告期後的重大事項

### 本公司控股股東配售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Profound與配售代理訂立股份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竭盡全力尋找買方以按每股股份1.37港元向Profound購買60,000,000股股份(「待售股份」)(「配售」)。待售股份佔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36%。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完成配售後，Profound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69.64%權益，而廖澍基先生、黎鈞衍先生、簡耀國先生、簡耀強先生、簡文浩先生、邱錫蕃先生、廖永榮先生、陳勞健先生及Profound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有關該交易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的該等公告。

### 本公司一名控股股東出售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Profound按代價每股1港元出售180,000,000股股份予買方（「出售事項」），買方各自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上述180,000,000股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09%。

緊隨出售事項後，Profound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3.55%中擁有權益，且廖澍基先生、黎鈞衍先生、簡耀國先生、簡耀強先生、簡文浩先生、邱錫蕃先生、廖永燦先生、陳勞健先生及Profound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出售事項的買方不會因出售事項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有關該交易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的該公告。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告日期止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載列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守則條文」）。自上市日期起直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回顧期」），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

### 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買賣的本公司操守守則。經於回顧期就任何標準守則的違規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彼等均確認，其已悉數遵守標準守則載列的標準規定。

## 審核委員會

我們的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我們的審核委員會由唐詩韻女士、鄺炳文先生及林曉波先生組成。目前，唐詩韻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本期間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適時以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於本公司網站刊登並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資料

本公告將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yat-sing.com.hk](http://www.yat-sing.com.hk))刊登。於本期間的年報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將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並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日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廖永燊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主席兼執行董事廖永燊先生、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簡耀強先生及執行董事陳勞健先生、非執行董事廖澍基先生及簡耀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唐詩韻女士、林曉波先生及鄺炳文先生組成。